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 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NGEVIT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福州市晉安 區宦溪鎮思嘉工業園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以及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8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

午十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

及建議重選董事;

「章程細則」或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

發行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20%之額外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

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

購回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LONGEVIT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林生雄先生(主席) Cricket Square

黃萬能先生 Hutchins Drive

蔣石生先生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yman Islands

劉振邦先生

盧佳譽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姜萍女士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廣宏廣場北座

6樓617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惟透過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為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規定可按照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不得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在下文進一步詳細説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2,612,470股。待批准發行授權之 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 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70,522,494股 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5,261,247股股份。

一般授權之有效期由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章程細則、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

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章程細則第84(2)條規定,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之情況下)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

據此, 林生雄先生及黃萬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 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林生雄先生及黃萬能先生之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批准建議授 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撰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因此,根據章程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表決 之各項決議案。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 或多名代表(無論彼等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之決議案,且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longevity.hk)。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負上 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 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 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最 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林生雄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為 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之説明函件,以便 閣下考慮 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52.612.470股繳足股份。

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 85,261,247股繳足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可 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 有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法可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支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數字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 事不擬進行購回。

4. 披露權益、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 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 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後,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 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長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之持股概約 百分比
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長倉	實益擁有人	410,886,000	48.19%	53.55%
林生雄(附註1)	長倉	受控法團權益	410,886,000	48.19%	53.55%

股東名稱	長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之持股概約 百分比
林紅婷 ^(附註2)	長倉	配偶權益	410,886,000	48.19%	53.55%
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i>南</i>註3)	長倉	實益擁有人	59,011,000	6.92%	7.69%
林萬鵬 ^(附註3)	長倉	受控法團權益	59,011,000	6.92%	7.69%
王惠青 ^(附註4)	長倉	配偶權益	59,011,000	6.92%	7.69%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生雄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生雄被視為擁有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權益。林生雄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紅婷為林生雄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紅婷被 視為擁有林生雄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萬鵬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萬鵬被視為擁有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惠青為林萬鵬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惠青被 視為擁有林萬鵬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須 予保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概無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述股東之現有股權,就董事所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股 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無意於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 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 買其任何股份。

6.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7. 股份價格

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及當時的股份價格為每股1.37港元。

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生雄先生

林生雄先生(「**林先生**」),57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林先生亦為中國浩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思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林先生擁有逾三十四年高分子材料及塑膠業經驗,亦具備豐富企業發展與生產管理經驗。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獲選為福州塑膠同業公會終生榮譽會長、平潭綜合實驗區嵐台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榮譽會長,並於二零一八年獲選福州市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會長、福州市三明商會會長。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在廈門大學研究生學院完成全球經濟研究所證書課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通函日期,林先生擁有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而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10,886,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410,886,000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合約,為期一年,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並 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林先生將獲取薪酬每年約人民幣960,000元(金 額經考慮其資格及工作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黄萬能先生

黃萬能先生(「**黃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黃先生亦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工作。黃先生為高級機械工程師,亦擁有32年高分子材料及塑膠業經驗,具備豐富現場管理、技術與設備開發及生產技術改進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並曾任福建思嘉副總經理兼首席工程師,主要負責新設備、技術與產品開發、設備管理及設備技術改進。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曾在福建省宏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車間技術員、車間主管、設備工程師及設備部主管等多個職位。期間,黃先生專門管理生產高分子材料產品所用自動生產系統。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東南大學取得電器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被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福州市勞動模範」、被福州市總工會授予「福州市十佳發明人」榮譽稱號,於二零一八年初被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人民政府評選為首屆「晉安區優秀人才」。

除上文披露者外, 黄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通函日期, 黄先生為5,06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黄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將獲取薪酬每年約人民幣720,000元(金額經考慮其資格及工作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重選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CHINA LONGEVIT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宦溪鎮思嘉工業園區舉行股東週年大 會,藉以處理下列日常業務: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林生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重選黃萬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時限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 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 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 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與本通告第6A(d) 段所載決議案所賦予涵義相同。|

C. 「動議待本通告第6A及6B兩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第6A項所載之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惟上述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生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 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 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身 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 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有關須於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二。
- 6. 就第6B項決議案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説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 7.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有三位執行董事,其名字為林生雄先生、黃萬能先生及 蔣石生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名字為劉振邦先生、盧佳譽先生及姜萍女士。